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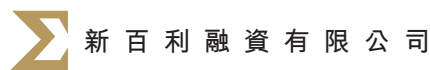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9至44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11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新百利函件	19
附錄 — 一般資料.....	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有關(其中包括)新總協議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8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新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泰君安於2020年12月2日就提供各類服務及進行若干交易而訂立的總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的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11)及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1)
「國泰君安集團」	指	國泰君安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國泰君安金融」	指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國泰君安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安基金」	指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泰君安的非常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基金設立、基金管理業務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博士、曾耀強先生、陳家強教授及廖仲敏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就新總協議的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總協議的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國泰君安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24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泰君安於2023年11月3日就提供各類服務及進行若干交易而訂立的總協議,其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
「運營協議」	指	根據新總協議,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不時就提供任何服務或進行交易而訂立的個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函件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執行董事：
閻峰博士(主席)
祁海英女士

非執行董事：
喻健先生
胡旭鵬博士
虞旭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廷美博士
曾耀強先生
陳家強教授
廖仲敏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新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

新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之現有總協議。根據現有總協議，本公司及國泰君安均同意彼等各自將會並將促

董事會函件

使彼等各自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現有總協議所載條款向另一方提供各類服務與進行投資及財務交易，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於2023年11月3日，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新總協議，據此，雙方均有條件地同意彼等各自將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新總協議所載條款向另一方提供各類服務與進行投資及財務交易，惟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新總協議將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按新總協議所提供的任何服務或進行的任何交易須受限於本公司及國泰君安遵守其所屬管轄機關所頒佈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行政指示的規定。

日期

2023年11月3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國泰君安

年期

新總協議將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惟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新總協議可於該年期屆滿後另行續約，惟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交易性質

根據新總協議，本公司及國泰君安有條件地同意彼等各自將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集團成員公司於新總協議年期內向另一方提供各類服務與進行投資及財務交易。

董事會函件

1. 服務性交易

於新總協議項下本集團擬向國泰君安集團(反之亦然)提供的服務的簡要資料概述如下：

(a) 經紀服務

本集團將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香港及／或海外股票、期貨、期權、債券等的經紀服務及各類相關配套服務。

國泰君安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許可的經紀服務及各類配套服務。

(b) 投資管理、顧問及業務協同合作服務

本集團將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就國泰君安集團設立及／或管理的基金及賬戶提供投資管理及／或顧問服務，跨境交易與業務協同合作等各類相關服務，反之亦然。

(c) 企業融資服務

本集團將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再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收購守則的諮詢服務，以及就證券發行、債券發行、企業重組、跨境金融等提供服務，以及對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顧問服務。

國泰君安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企業融資及其他融資業務項目客戶推薦服務、財務顧問及市場研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中國內地法律法規、併購規則的合規諮詢服務，以及就發售證券及企業重組提供意見。

(d) 諮詢及運營支持服務

本集團將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諮詢及運營支持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在香港及／或海外提供的專業服務，如客戶開戶及維護服務；(ii)後勤與運營支持服務；及(iii)與投資者關係有關的服務。

國泰君安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諮詢及運營支持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及按要求提供有關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及業務發展的資料；(ii)後勤與運營支持服務；及(iii)提供研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編寫行業或產品報告以及參與路演活動等。

上文第1(a)至(d)項所述的交易在本通函中統稱為「**第一類交易**」。

2. 投資及財務交易

於新總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擬進行的投資及財務交易的簡要資料概述如下：

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將訂立投資及財務交易，該等交易為雙方直接交易。該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一級及二級股票市場、期貨市場、債券市場、額外一級資本(AT-1)債券買賣、私募債、私募股權、基金、指數或其他多元化底層資產的交易，於市場通用的場外衍生品交易主協議框架下進行的衍生品交易，結構性產品之買賣及客制化的交易以及利率、外匯交易和相關服務。

上文第2項所述的交易在本通函中稱為「**第二類交易**」。

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之間就第一類交易及第二類交易提供任何服務或訂立交易須受限於本公司及國泰君安遵守其所屬管轄機關所頒佈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行政指示的規定，包括上市規則。

運營協議條款

根據新總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和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於新總協議期限內，將不時就第一類交易及／或第二類交易訂立個別運營協議，惟有關運營協議須受新總協議的條款所規限，其各自的期限亦不得超過新總協議的期限。

定價

新總協議規定，就第一類交易或第二類交易(視乎情況而定)將予支付或收取之服務及交易的價格須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在釐定個別交易的定價時，各方應遵循的原則如下：

第一類交易

1. 第一類交易

- (a) 經紀服務：(i)就證券經紀而言，已收／應收或已付／應付的費用(視乎情況而定)將參考(其中包括)市場上獨立第三方客戶之經紀交易費用、利率及佣金以及預期經紀交易的總金額而釐定；(ii)就期貨經紀而言，佣金乃參考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標準，該定價標準應參考(1)期貨合約類別；(2)

董事會函件

買賣所在的期貨交易所；及(3)買賣是否於香港日間或夜間進行而有所不同；(iii)就孖展融資服務而言，費用按市場驅動機制且參考適用於大多數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的利率而釐定；及(iv)就經紀相關服務(例如託管及研究服務)而言，已收／應收或已付／應付費用(視乎情況而定)將參考成本定價法釐定，該方法乃根據提供有關服務所需估計人力的相關成本計算。

- (b) 投資管理、顧問及業務協同合作服務：已收／應收或已付／應付的費用(視乎情況而定)將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上獨立第三方之基金管理費、表現費、投資顧問費及／或參考(其中包括)其他業務線之過去類似協同合作的費用等釐定。
- (c) 企業融資服務：費用將由相關業務部門參考市場上類似規模及性質的獨立第三方交易，並確保定價乃經公平原則協商釐定。
- (d) 諮詢及運營支持服務：已收／應收或已付／應付費用(視乎情況而定)將由相關業務單位經參考成本定價法後按公平原則協商釐定。成本主要屬行政性質，乃根據有關估計人力、相應辦公區域分攤、水電分攤、設備及訂閱軟件等的員工成本計算。鑒於服務的性質，向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以供比較並不切實可行，本集團將每年或定期(如需要)參考已進行或將進行的工作範圍檢討已產生或將產生的費用(視情況而定)。

2. 第二類交易

就雙方直接交易而言，雙方須以公平協商原則，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內類似性質交易一般提供之現行利率、市場參與者所報價格和市場慣例以及本集團和國泰君安集團在類似交易中收取獨立第三方的價格釐定：(i)就於一級債券市場而言，債券將以面值定價；(ii)就於二級債券市場之場外交易而言，債券價格及條款將按公平協商原則、市況及客戶需求釐定；及(iii)就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品而言，其乃以日常及一般商業條款定價(經參考其融資成本、產品結構複雜程度、產品發行當時的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當中本集團(1)就流動性較高的底層資產向客戶收取合理的利息、費用及佣金；或(2)就依客戶指示定制的產品或流動性較低的底層資產以成本加成定價法釐定的增價率、費用及／或預期收入。

終止

新總協議可在雙方共同書面協議或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一方嚴重違約)於整個年期屆滿前終止。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尋求與國泰君安集團就潛在項目及業務計劃展開合作，致力於擴大本集團業務規模，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化回報。本集團預期市場對金融及交易服務(尤其是跨境金融服務)的需求將會持續增加。由於第一類交易及第二類交易預期將為經常性質，並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並持續進行，因此提呈獨立股東批准訂立新總協議可讓本集團更有效地執行需要迅速完成的該等交易，使本集團更靈活地開展業務，有助各業務線的擴展，從而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收益，最終使股東受益。

儘管市場存在不明朗因素，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國泰君安仍建立穩固及互惠互利的關係。本集團為國泰君安集團拓展海外業務，尤其是東南亞地區業務，提供多元化平台，而國泰君安集團以其廣泛的國內網絡、資源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提供支持。兩者擁有共同的品牌、願景及文化，並在財富管理、機構投資者服務、企業融資服務及投資管理等多個業務分部協同合作。透過維持彼等的緊密合作，本集團可利用國泰君安集團的優勢，提升其競爭力，並為其客戶、股東及僱員創造價值。同時，透過持續互相提供服務，本集團可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如波動、流動性、監管及競爭)帶來的部分風險及挑戰。因此，董事會認為與國泰君安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對本集團有利。長遠而言，加強合作可望為本集團之收入及盈利帶來可觀及穩定之貢獻。因此，訂立新總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a)已按公平原則磋商；(b)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根據現行當地市況所獲得或提供的條款進行；(c)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d)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e)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新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惟由於閻峰博士、喻健先生、胡旭鵬博士及虞旭平女士各自亦為國泰君安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管理人員，彼等已於審議新總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數據

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總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數據載列如下：

	過往交易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第一類交易			
(a) 本集團就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服務所獲得的收入 <small>(附註1)</small>	3.3	7.8	8.8
(b) 本集團就從國泰君安集團獲得服務所支付的費用 <small>(附註2)</small>	110.8	68.4	38.3
	(十億港元)	(十億港元)	(十億港元)
第二類交易			
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雙方直接交易 <small>(附註3)</small>	11.6	18.5	31.4

附註：

- (1) (i)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經紀服務所獲得的收入分別為約2.5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ii)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所獲得的收入分別為零、約2.2百萬港元及零；(iii)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諮詢服務所獲得的收入分別為零、約0.4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及(iv)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所獲得的收入分別為約0.8百萬港元、零及0.4百萬港元。
- (2) (i)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國泰君安集團提供經紀服務所支付的費用分別為約1.6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ii)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國泰君安集團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而支付任何費用；(iii)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國泰君安集團提供諮詢服務所支付的費用分別為約82.2百萬港元、48.9百萬港元及28.9百萬港元；及(iv)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所支付的費用分別為約27.0百萬港元、18.7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 (3) 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雙方直接交易方面，(i)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債券交易的金額分別為約45億港元、20億港元及7億港元；及(ii)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品交易的金額分別為約71億港元、165億港元及307億港元。
- (4) 截至本通函日期，現有總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並未超出。

建議年度上限

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6年 (百萬港元)
第一類交易			
(a) 本集團(擬)就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服務所獲得的收入	201.0	236.0	276.0
(b) 本集團(擬)就從國泰君安集團獲得服務所支付的費用	244.0	283.0	327.0
	(十億港元)	(十億港元)	(十億港元)
第二類交易			
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雙方直接交易	263.4	315.6	378.0

附註：

於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時，倘單一交易的性質涉及多於一類的交易時，有關交易金額可計入多於一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然而，倘任何交易金額已計入其中一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則有關金額將不會重複計入其他類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將訂立的第一類交易及第二類交易項下擬獲得收入及擬支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a)相關交易的過往數據以及本集團及／或國泰君安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運營；(b)相關交易的預測年化金額；(c)相關國家、地區及跨境政策，例如滬深港通、債券通、人民幣國際化、互換通、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合格境外機構投

董事會函件

資者及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機制的更便利措施、一帶一路倡議以及大灣區發展等，促進中國內地及香港兩地跨境業務有更多合作機會，預計跨境金融服務需求將更大；(d)業務增長及客戶需求預期；(e)疫情後經濟復甦預期；及(f)為應對超乎預期業務增長、通脹及匯率波動預留的合理緩衝而釐定，並總體假設於預測期間市場狀況、經營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中斷而可能對本集團及國泰君安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就第一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如新頒佈鼓勵跨境投資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衍生品交易）的國家及地區政策、滬深港通、債券通、互換通、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擴大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投資大宗商品期貨及期權的種類以及基金互認安排等利好因素將刺激經紀業務的交易量、香港企業融資市場以及對諮詢及運營支持服務的需求。此外，華安基金（一家中國大型基金管理公司，該公司原為及仍為本集團的客戶）自2022年11月起成為國泰君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總協議涵蓋的關連人士範圍已擴大，而與華安基金的交易現已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另外，鑒於本集團機構客戶跨境金融產品的規模快速增長，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在投資管理、顧問及業務協同合作服務方面的潛在合作預計將進一步擴大，因此相關交易金額預計將會增加。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經紀服務帶來的收入的交易金額預計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乃參考（其中包括）根據國泰君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國泰君安集團於過去兩年就期貨經紀業務的平均過往費用及佣金開支約人民幣12.9億元，以及香港期貨產品近期成交量相對於中國的相對規模（按合約張數計）約1.97%而釐定。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投資管理、諮詢及業務協同合作服務帶來的收入的交易金額預計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乃參考本集團及國泰君安集團可能就跨境場外業務向國泰君安集團客戶共同提供的潛在業務協同合作服務，以及預期基金規模可能委託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而釐定。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企業融資服務帶來的收入的交易金額預計分別約為118百萬港元、141百萬港元及169百萬港元，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國泰君安可能於一年內取得兩次一般授權（即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後各一次），每次最多可配售相當於國泰君安已發行H股20%的股份，本集團擔任獨家配售代理將收取的預期配售費率，以及本集團可能作為包銷商參與國泰君安集團的境外債券發行（其中包括）國泰君安集團獲聯交所批准上限為30億美元的中期票據（「**中期票據**」）為期12個月的計劃，並假設國泰君安集團可能更新中期票據計劃後釐定。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諮詢及運營支持服務帶來的收入的交易金額預計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乃參考本集團的估計人手數目及提供運營及後勤支持服務所產生的相關成本釐定。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經紀服務產生的開支的交易金額預計分別約為39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乃參考(其中包括)國泰君安集團商品期貨經紀業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24億元而釐定，而部分有關收益將為本集團的經紀費用開支。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投資管理、諮詢及業務協同合作服務產生的開支的交易金額預計分別約為41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乃參考本集團及國泰君安集團可能就跨境場外交易業務向本集團客戶共同提供的潛在業務協同合作服務及預期基金規模委託國泰君安集團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而釐定。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企業融資服務產生的開支的交易金額預計分別約為55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乃參考(其中包括)國泰君安集團可能向本集團轉介平均金額為250百萬美元的債券發行項目的預期數目而釐定。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提供諮詢及運營支持服務產生的開支的交易金額預計分別約為109百萬港元、129百萬港元及151百萬港元，乃參考提供運營、後勤支持及金融科技服務而釐定。

就第二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主要涵蓋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之間在本集團一級及二級債券市場、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品業務項下潛在的雙方直接交易。就債券業務而言，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債券發行及做市業務項下相關的過往交易數據釐定。就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品業務而言，受國家及地區政策的利好因素下，客戶對結構性產品及客制化交易的需求激增以及北向和南向的投資機會所推動帶動了跨境雙方直接交易，從2023年上半年的過往名義交易金額約307億港元可見，年化後的金額分別相當於2021年及2022年全年過往名義交易金額約71億港元及165億港元的逾八倍及約四倍。此外，由於衍生品合約的槓桿性質，其名義金額會遠高於其市場價值，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於衍生品業務項下的雙方直接交易部分為跨境掉期，期限介乎數日至一年不等，該等交易可能於到期時滾存，每次滾存的金額在計算年度上限使用金額時需要累計計算，因此，第二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預計將大幅增加。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就結構性產品及衍生產品交易將訂立的雙方直接交易的交易金額預計分別約為2,572億港元、3,087億港元及3,704億港元，乃根據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結構性產品及衍生產品的跨境雙方直接交易的過往名義交易金額(未累計滾存交易)約214億港元及上述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年化金額釐定。預期該等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會進行六次滾存，並假設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增長率為20.0%。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就本集團債券業務項下的債券交易及其他將予訂立的雙方直接交易的交易金額預計分別約為62億港元、69億港元及76億港元，乃參考(其中包括)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45億港元、20億港元及7億港元，以及國泰君安集團認購本集團所承銷債券的投資意欲而釐定。

本公司同意於通函第19至4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之概要。

內部監控

根據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所載的內部監控措施，在本集團訂立任何交易前，負責的業務單位必須確保(i)交易價格符合新總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即與市場上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較交易(有可供參考的交易)之價格相同或屬其價格範圍內；及(ii)倘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或機制有任何變動，經修訂之定價政策或機制乃符合市場慣例。此外，相關業務單位須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向相關部門進行諮詢並取得事先批准(惟應用標準經紀費率的經紀交易除外)。

本公司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財務部門及董事會辦公室各自將從彼等各自專業範疇及負責方面審閱各項建議交易，當中參考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則及要求。此外，本集團負責業務單位的相關人員將對比其他同期交易或市場上與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的報價(倘並無可比較交易，上述各部門將根據彼等的過往經驗及市場上的公開資料(如有)審閱建議交易)，並確保有關交易的條款對國泰君安集團而言，不得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且提供予國泰君安集團或獲其提供的定價及條款(i)屬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i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訂立；(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利益；及(iv)遵守本集團有關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

本集團會定期監察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之間的交易，檢視有關交易是否屬於新總協議範圍，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已接近獲悉數使用，並在需要時向負責業務單位發出提示。此外，本集團亦將根據其審計計劃抽樣檢查內部監控程序的有效性。

董事會函件

基於本公司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董事會認為有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皆因有關價格乃參考現行市場價格或類似交易一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釐定。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操作進行年度審閱，並確保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金融持有本公司約73.74%權益。由於國泰君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為經常性質，並將在本集團的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並持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新總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交易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業務運營主要位於香港，服務包括：(a)經紀、(b)企業融資、(c)資產管理、(d)貸款及融資，及(e)金融產品、做市及投資。

國泰君安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61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上市。國泰君安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證券自營、證券承銷及保薦、資產管理、直接投資、基金管理、證券投資諮詢、證券

董事會函件

交易及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融資融券業務、證券投資基金及金融產品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做市、設立私募投資基金附屬公司和另類投資附屬公司從事私募投資基金及另類投資相關業務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於中國的其他業務，以及在海外提供證券產品及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股東於建議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須於相關股東大會對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金融持有本公司約73.74%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國泰君安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國泰君安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務請仔細閱讀通告並將隨附本通函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通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已顧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認為，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19至44頁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閻峰

2023年11月30日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11月30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新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醒閣下垂注(i)通函第4至17頁所載董事會函件；(ii)通函第19至44頁所載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總協議的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新百利在得出其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ii)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參考新百利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及其結論及意見，吾等與其一致認為，新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條款屬公平及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廷美博士

曾耀強先生

陳家強教授

廖仲敏先生

2023年11月30日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就新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的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總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3年11月3日， 貴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新總協議，將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惟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根據新總協議， 貴公司與國泰君安均有條件地同意彼等各自將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集團成員公司於新總協議年期內向另一方提供各類服務與進行投資及財務交易。

由於國泰君安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金融持有 貴公司約73.74%權益，國泰君安因其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為經常性質，並將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並持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新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國泰君安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總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百利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博士、曾耀強先生、陳家強教授及廖仲敏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就新總協議的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此外，吾等與 貴公司、國泰君安、國泰君安金融或彼等各自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定義均見上市規則)並無聯繫，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可就新總協議的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吾等除就此項或類似委聘而收取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訂立任何安排可向 貴公司、國泰君安、國泰君安金融或彼等各自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新總協議及通函所載資料、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報(「**2023年中報**」)、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分別為「**2022年年報**」及「**2021年年報**」)。吾等亦已就 貴集團的業務與 貴集團的管理層(「**管理層**」)作出討論並審閱其所提供的資料。

吾等依賴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和所發表的意見，並假設這些資料、事實和意見是真實、準確及完整的。吾等已向董事查詢，並獲得確認，表明吾等所獲得的資料和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的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 貴公司向吾等隱瞞任何重要的資料，亦不會質疑所獲得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吾等依賴這些所獲得的資料，並認為這些資料足以讓吾等發表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未曾對所獲得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工作。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新總協議的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達致吾等之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及國泰君安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的業務運營主要位於香港，業務包括：(i)財富管理；(ii)機構投資者服務；(iii)企業融資服務；及(iv)投資管理。各分部職能之概述載列如下：

- (i) 就財富管理分部而言， 貴公司從事向個人投資者、中小型企業及家族辦公室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及解決方案，包括：經紀、貸款及融資以及其他理財服務。

新百利函件

- (ii) 就機構投資者服務分部而言，貴公司從事向企業、政府及金融機構提供做市、投資、結構性產品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
- (iii) 就企業融資服務分部而言，貴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債務及股本證券的配售及承銷服務。
- (iv) 就投資管理分部而言，貴公司從事向機構及個人提供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服務，亦包括基金、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國泰君安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61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上市。國泰君安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自營、證券承銷及保薦、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融資融券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代銷金融產品業務、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基金管理業務、大宗商品期貨經紀業務、金融期貨經紀業務、期貨投資諮詢、股權投資、創業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批准的其他業務活動。

2.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之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收益					
財富管理	893.3	561.0	1,271.3	1,829.4	1,449.2
機構投資者服務	527.2	708.9	1,329.5	1,619.1	2,168.5
企業融資服務	87.9	146.3	287.0	617.2	610.5
投資管理	34.7	(208.4)	(572.9)	(99.3)	644.8
	<u>1,543.1</u>	<u>1,207.8</u>	<u>2,314.9</u>	<u>3,966.4</u>	<u>4,873.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 年內溢利	119.4	161.3	80.4	1,094.7	1,562.6

附註：上述數據經四捨五入調整。

新百利函件

貴集團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873.0百萬港元減少約18.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6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21年市場指數大幅回落以及低利率環境對貴集團的交易及投資類與利息類收入的同比影響。誠如2021年年報所述，香港股票市場受到嚴峻考驗，來自疫情的反複衝擊、內地房地產企業債券違約風險、美國（「美國」）聯邦儲備局宣佈縮減購債規模並釋放加息預期，以及香港調升股票印花稅政策等因素的影響。除收益有所減少外，客戶主任佣金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溢利因此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62.6百萬港元減少約29.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94.7百萬港元。

貴集團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66.4百萬港元進一步減少約41.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1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市場的嚴峻環境及港股市況疲弱。誠如2022年年報所述，2022年，中國內地新冠疫情防控、內房債危機延燒、美國聯邦儲備局收緊貨幣政策及全球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等因素疊加，對經濟活動及資本市場造成重大衝擊。香港資本市場大幅震蕩。因此，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溢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94.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0.4百萬港元，減幅約92.7%。

貴集團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07.8百萬港元上升約27.8%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4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財富管理分部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約59.2%，主要由於加息環境下利息及息票收益大幅上升；及(ii)投資管理分部收益轉虧為盈，主要由於貴集團去年大幅削減高風險中資美元債及其他風險資產倉位，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風險較低的投資的收益。儘管收益上升，貴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30.1百萬港元上升約115.7%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1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i)銀行借款及透支；(ii)已發行債務證券；及(iii)回購協議有關的融資成本增加。因此，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溢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1.3百萬港元減少約26.0%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9.4百萬港元。

3. 訂立新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a) 與國泰君安集團的關係

誠如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一直尋求與國泰君安集團就潛在項目及業務計劃展開合作，致力於擴大貴集團業務規模，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化回報。貴集團預期市場對金融及交易服務(尤其是跨境金融服務)的需求將會持續增加。由於第一類交易及第二類交易預期將為經常性質，並將在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並持續進行，因此提呈獨立股東批准訂立新總協議可讓貴集團更有效地執行需要迅速完成的該等交易，使貴集團更靈活地開展業務，有助各業務線的擴展，從而為貴集團帶來額外的收益，最終使股東受益。

透過維持彼等的緊密合作，貴集團可利用國泰君安集團的優勢，提升其競爭力，並為其客戶、股東及僱員創造價值。同時，透過持續互相提供服務，貴集團可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如波動、流動性、監管及競爭)帶來的部分風險及挑戰。長遠而言，加強合作可望為貴集團之收入及盈利帶來可觀及穩定之貢獻。

此外，華安基金(一家中國大型基金管理公司，該公司原為及仍為貴集團的客戶)自2022年11月起成為國泰君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總協議涵蓋的關連人士範圍已擴大，而與華安基金的**交易**現已成為貴集團的關連交易。

(b) 貴集團及國泰君安集團的前景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與經濟狀況息息相關，而經濟狀況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各類國家政策影響。誠如管理層所告知，中國政府近期頒佈有關跨境交易的政策鼓勵市場合作及推動金融市場經濟。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已考慮下列政策實施及變更所帶來的潛在影響：

- (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連同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統稱為「**合格境外投資者**」)計劃

近年來，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已對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逐步放鬆，增加了交易額度、放寬了對資金轉移的限制、簡化了對額度的審查和加大了合格境外投資者的容許投資的覆蓋範圍，以鼓勵更多投資者參與這些計劃，標誌著人民幣國際化的有序推進。

於2020年5月，外管局公佈，取消對合格境外投資者的投資額度限制，合格投資者因此將不再須向外管局申請投資額度。

於2021年10月，中證監宣佈自2021年11月1日起，新增商品期貨、商品期權及股指期權作為合格金融衍生產品供合格境外投資者交易。於2022年9月2日，上海期貨交易所(上期所)、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上期能源)、大連商品交易所(大商所)、鄭州商品交易所(鄭商所)及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中金所)進一步宣佈，中證監已批准允許合格境外投資者進行若干類別商品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交易。開放境內證券及期貨市場加大了合格境外投資者的投資範圍，這可鼓勵境外投資者於中國投資證券及期貨。

(ii)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

為配合中國政府容許和逐步開放資本市場的過渡性安排，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在2002年出台，容許部分國內合資格金融機構投資離岸市場的金融產品(如證券及債券)。截至2023年9月30日，合共有186家獲得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資格，而獲批投資額度約為1,655億美元。

(iii) 滬港通和深港通

在2014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中證監發表聯合聲明，正式批准了滬港通和深港通，其後分別在2014年11月及2016年12月正式啟動。引進跨境交易，旨在讓投資者可互相進入中國內地和香港股票市場，激活了兩地的股票市場的流通性。根據最新可得資料，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的北向及南向每日額度分別設定為人民幣520億元及人民幣420億元。

(iv) 互換通、債券通及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雙櫃台模式**」)

於2022年7月，中國人民銀行、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聯合公佈一項安排，使投資者可透過兩地基建機構之間的聯繫(即互換通)參與中國及香港的金融衍生產品市場。2023年5月，北向互換通正式啟動。誠如2023年中報所述，貴集團成為互換通首批境外合資格參與方，並於互換通推出起交易相關產品。

新百利函件

此外，雙櫃台模式於2023年6月推出，為投資者提供以港元或人民幣買賣香港上市公司證券的選擇。誠如2023年中報所述，貴集團成為港股雙櫃台模式首批合資格做市商，並於雙櫃台模式推出起向機構客戶提供做市服務。貴集團亦為客戶提供雙櫃台模式的經紀服務，並推出具有融資利率競爭力的相關產品，拓闊了客戶於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投資渠道。此外，金管局於2023年9月宣佈，新增九家金融機構，包括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在內，作為南向債券通的做市商（指定做市商）。

考慮到上述政策，管理層預期，貴集團和國泰君安集團的（包括但不限於）經紀服務、投資管理、顧問及業務協同合作服務以及其他交易服務的需求和客戶人群會持續增長，這將令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量亦會增加。

考慮到貴集團以及國泰君安集團（作為新總協議的對手方）的主要業務，吾等認為新總協議是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新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a) 背景

根據現有總協議，貴公司與國泰君安均同意彼等各自將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現有總協議所載條款向另一方提供各類服務與進行投資及財務交易，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於2023年11月3日，貴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新總協議，將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惟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根據新總協議，貴公司與國泰君安均有條件地同意彼等各自將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集團成員公司於新總協議期內向另一方提供各類服務與進行投資及財務交易。

(b) 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性交易

- (i) 於新總協議項下(a)由 貴集團向國泰君安集團；及(b)由國泰君安集團向 貴集團擬提供第一類交易的簡要資料概述如下：
- (1) **經紀服務**：(a)由 貴集團將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香港及／或海外股票、期貨、期權、債券等的經紀服務及各類相關配套服務；及(b)由國泰君安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有關許可的經紀服務及配套服務。
 - (2) **投資管理、顧問及業務協同合作服務**：由 貴集團將向國泰君安集團就國泰君安集團設立及／或管理的基金及賬戶提供投資管理及／或顧問服務、跨境交易與業務協同合作等各類相關服務，反之亦然。
 - (3) **企業融資服務**：(a)由 貴集團將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再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收購守則的諮詢服務、證券發行、債券發行、企業重組、跨境金融等提供服務，以及對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顧問服務；及(b)由國泰君安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企業融資及其他融資業務項目客戶推薦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市場研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中國內地法律法規、併購規則的合規諮詢服務，以及就發售證券及企業重組提供意見。
 - (4) **諮詢及運營支持服務**：(a)由 貴集團將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諮詢及運營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在香港及／或海外提供的專業服務，如客戶開戶及維護服務；(ii)後勤與運營支持服務；及(iii)與投資者關係有關的服務；及(b)由國泰君安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諮詢及運營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及按要求提供有關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及業務發展的資料；(ii)後勤與運營支持服務；及(iii)提供研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編寫行業或產品報告以及參與路演活動等。

(ii) 於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第二類交易的簡要資料概述如下：

貴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雙方直接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一級及二級股票市場、期貨市場、債券市場、額外一級資本(AT-1)債券買賣、私募債、私募股權、基金、指數或其他多元化底層資產的交易，於市場通用的場外衍生品交易主協議框架下進行的衍生品交易，結構性產品之買賣及客制化的交易以及利率、外匯交易和相關服務。

(c) 定價政策

根據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及如通函內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載述，根據新總協議之條款就第一類交易將予支付或收取之服務價格及就第二類交易將予訂立之交易的價格(視乎情況而定)，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第一類交易及第二類交易各自的定價原則如下：

第一類交易：

(i) 經紀服務：

(1)就證券經紀而言，已收／應收或已付／應付的費用(視乎情況而定)將參考(其中包括)市場上獨立第三方客戶之經紀交易費用、利率及佣金以及預期經紀交易的總金額而釐定；(2)就期貨經紀而言，佣金乃參考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標準，該定價標準應參考(i)期貨合約類別；(ii)買賣所在的期貨交易所；及(iii)買賣是否於香港日間或夜間進行而有所不同；(3)就孖展融資服務而言，費用按市場驅動機制且參考適用於大多數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的利率而釐定；及(4)就經紀相關服務(例如託管及研究服務)而言，已收／應收或已付／應付費用(視乎情況而定)將參考成本定價法釐定，該方法乃根據提供有關服務所需估計人力的相關成本計算。

(ii) 投資管理、顧問及業務協同合作服務：

已收／應收或已付／應付的費用(視乎情況而定)將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上獨立第三方之基金管理費、表現費、投資顧問費及／或參考(其中包括)其他業務線之過去類似協同合作的費用等釐定。

新百利函件

(iii) 企業融資服務：

費用將由相關業務部門參考市場上類似規模及性質的獨立第三方交易，並確保定價乃經公平原則協商釐定。

(iv) 諮詢及運營支持服務：

已收／應收或已付／應付費用（視乎情況而定）將由相關業務單位經參考成本定價法後按公平原則協商釐定。成本主要屬行政性質，乃根據有關估計人力、相應辦公區域分攤、水電分攤、設備及訂閱軟件等的員工成本計算。鑒於服務的性質，向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以供比較並不切實可行，貴集團將每年或定期（如需要）參考已進行或將進行的工作範圍檢討已產生或將產生的費用（視情況而定）。

第二類交易：

雙方直接交易：

雙方須以公平協商原則，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內類似性質交易一般提供之現行利率、市場參與者所報價格和市場慣例以及貴集團和國泰君安集團在類似交易中收取獨立第三方的價格釐定：

- (i) 就於一級債券市場而言，債券將以面值定價；
- (ii) 就於二級債券市場之場外交易而言，債券價格及條款將按公平協商原則、市況及客戶需求釐定；及
- (iii) 就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品而言，其乃以日常及一般商業條款定價（經參考其融資成本、產品結構複雜程度、產品發行當時的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當中貴集團(i)就流動性較高的底層資產向客戶收取合理的利息、費用及佣金；或(ii)就依客戶指示定制的產品或流動性較低的底層資產以成本加成定價法釐定的增價率、費用及／或預期收入。

新百利函件

總體而言，貴集團第一類交易及第二類交易的定價政策乃主要參考(i)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標準；(ii)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交易可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或費率；及(iii)基於成本的定價方法而制定。經紀相關服務的成本定價乃根據提供有關服務所需估計人力之相關成本計算。據管理層告知，上述經紀相關服務的成本定價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諮詢及運營支持服務的成本定價乃根據有關估計人力、相應辦公區域分攤、水電分攤、設備及軟件訂閱等的員工成本計算。吾等獲悉，就諮詢及運營支持服務已收/應收或已付/應付的費用主要為分擔行政服務。誠如上文所述，向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以作比較並不切實可行，而貴集團將參考已進行或將進行的工作範圍定期檢討已產生或將產生的費用。吾等認為，經紀相關服務以及諮詢及運營支持服務的成本定價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定價政策將使第一類交易及第二類交易的定價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定價，因此上述定價政策對貴集團屬公平合理。貴集團亦實施充足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新總協議項下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d)內部監控」分節。

(d) 內部監控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貴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所載的內部監控措施，在貴集團訂立任何交易前，負責的業務單位必須確保(i)交易價格符合新總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即與市場上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較交易(有可供參考的交易)之價格相同或屬其價格範圍內；及(ii)倘貴集團的定價政策或機制有任何變動，經修訂之定價政策或機制乃符合市場慣例。此外，相關業務單位須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向相關部門進行諮詢並取得事先批准(惟應用標準經紀費率的經紀交易除外)。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貴集團向(其中包括)全體員工發出的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內容有關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吾等從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注意到，其概列第一類交易及第二類交易的各分類(如適用)的定價機制規定，而上述定價政策符合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所載規定。

新百利函件

吾等進一步從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注意到，各業務單位有責任確保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貴公司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財務部門及董事會辦公室將從彼等各自專業範疇及負責方面審閱各項建議交易，當中參考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則及要求。此外，負責業務單位的相關人員將對比其他同期交易或市場上與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的報價（倘並無可比較交易，上述各部門將根據彼等的過往經驗及市場上的公開資料（如有）審閱建議交易），並確保交易對國泰君安集團而言，不得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或對 貴集團而言，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且提供予國泰君安集團或獲其提供的定價及條款(i)屬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i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訂立；(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利益；及(iv)遵守 貴集團有關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貴集團會定期監察 貴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之間的交易，檢視有關交易是否屬於新總協議範圍，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已接近獲悉數使用，並在需要時向負責業務單位發出提示。貴集團亦將根據審計計劃抽樣檢查內部監控程序的有效性。為此，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有關申請及審批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六項記錄，且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嚴格遵守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所載規定。吾等認為，該等措施落實額外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對國泰君安集團而言，不得優於從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或對 貴集團而言，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此外， 貴公司核數師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每年就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

考慮到(i)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將由 貴集團各部門審閱；(ii)負責業務單位的相關人員將對比其他同期交易或市場上與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的報價；(iii) 貴集團會定期監察 貴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之間的交易；及(iv) 貴集團亦將根據審計計劃抽樣檢查內部監控程序的有效性，吾等同意管理層觀點，所採納定價機制及內部監控措施足以確保新總協議項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可保障獨立股東權益。

新百利函件

5.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總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第一類交易			
(i) 貴集團就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服務所獲得的收入 ^(附註1)	3.3	7.8	8.8
(ii) 貴集團就從國泰君安集團獲得服務所支付的費用 ^(附註2)	110.8	68.4	38.3
	(十億港元)	(十億港元)	(十億港元)
第二類交易			
貴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雙方直接交易 ^(附註3)	11.6	18.5	31.4

附註：

- (i)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經紀服務所獲得的收入分別為約2.5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ii)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所獲得的收入分別為零、約2.2百萬港元及零；(iii)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諮詢服務所獲得的收入分別為零、約0.4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及(iv)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所獲得的收入分別為約0.8百萬港元、零及0.4百萬港元。
- (i)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國泰君安集團提供經紀服務所支付的費用分別為約1.6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ii)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就國泰君安集團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而支付任何費用；(iii)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國泰君安集團提供諮詢服務所支付的費用分別為約82.2百萬港元、48.9百萬港元及28.9百萬港元；及(iv)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所支付的費用分別為約27.0百萬港元、18.7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

新百利函件

3. 貴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雙方直接交易方面，(i)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債券交易的金額分別為約45億港元、20億港元及7億港元；及(ii)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品交易的金額分別為約71億港元、165億港元及307億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6年 (百萬港元)
第一類交易			
(i) 貴集團(擬)就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服務所獲得的收入	201.0	236.0	276.0
(ii) 貴集團(擬)就從國泰君安集團獲得服務所支付的費用	244.0	283.0	327.0
	(十億港元)	(十億港元)	(十億港元)
第二類交易			
貴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雙方直接交易應佔的交易金額	263.4	315.6	378.0

附註：於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時，倘單一交易的性質涉及多於一類的交易時，有關交易金額可計入多於一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然而，倘任何交易金額已計入其中一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則有關金額將不會重複計入其他類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i) 相關交易的過往數據以及 貴集團及／或國泰君安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運營；
- (ii) 相關交易的預測年化金額；
- (iii) 相關國家、地區及跨境政策，例如滬深港通、債券通、人民幣國際化、互換通、雙櫃台模式、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機制的更便利措施、一帶一路倡議以及大灣區發展等，促進中國內地及香港兩地跨境業務有更多合作機會，預計跨境金融服務需求將更大；

- (iv) 業務增長及客戶需求預期；
- (v) 疫情後經濟復甦預期；
- (vi) 為應對超乎預期業務增長、通脹及匯率波動預留的合理緩衝；及
- (vii) 總體假設於期間內市場狀況、經營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中斷而可能對 貴集團及國泰君安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為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下列因素。

(a) 第一類交易

如上所述，第一類交易包括(i)經紀服務；(ii)投資管理、顧問及業務協同合作服務；(iii)企業融資服務；及(iv)諮詢及運營支持服務，分別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擬就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的服務類交易應收收入的年度上限約17.4%、15.9%、58.7%及8.0%，以及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擬就國泰君安集團提供的服務類交易應付費用的年度上限約16.0%、16.8%、22.5%及44.7%。

- (i) 貴集團擬就向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服務類交易應收收入

吾等已個別地審閱所有子分類以評估下文所載第一類交易相關年度上限下收入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1) 經紀服務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經紀服務帶來的收入的交易金額預計分別約為35.0百萬港元、42.0百萬港元及49.0百萬港元。吾等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及對所提供資料的審閱知悉，有關該子分類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而定：

- (I) 貴集團將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的離岸期貨經紀服務的估計需求，佔經紀服務收入年度上限的75.0%以上。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期貨和衍生品法》(「**期貨和衍生品法**」)於2022年8月生效。根據《期貨和衍生品法》

新百利函件

第120條，擬從事境外期貨交易的境內單位或個人，應當委託具有境外期貨經紀資格的境內期貨經營機構辦理。《期貨和衍生品法》的實施為國泰君安集團於香港並無交易賬戶的客戶提供渠道，以透過國泰君安集團於 貴集團開立的賬戶於香港進行南向期貨產品的交易，預期將對 貴集團的期貨經紀業務產生正面影響。離岸期貨經紀服務的估計需求乃參考根據國泰君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國泰君安集團於過去兩年的期貨經紀業務的平均過往費用及佣金開支約人民幣12.9億元及其最近一年的年增長率約16.0%，以及香港期貨產品近期交易量(以合約張數計)與中國相比的相對規模約1.97%而釐定。吾等已基於上述因素審閱該子分類年度上限的計算，且吾等認為計算中所用數字屬合理；及

- (II) 貴集團將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的其他經紀及託管服務的估計需求，構成經紀服務收入的餘下年度上限。其乃參考歷史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的其他經紀及託管服務的過往增長而釐定。

(2) 投資管理、顧問及業務協同合作服務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投資管理、顧問及業務協同合作服務帶來的收入的交易金額預計分別約為32.0百萬港元、34.0百萬港元及36.0百萬港元。吾等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及對所提供資料的審閱知悉，有關該子分類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而定：

- (I) 貴集團可能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業務協同合作服務，佔投資管理、顧問及業務協同合作服務收入年度上限的約70.0%至80.0%。業務協同合作服務收入乃參考國泰君安集團的機構與交易業務最近一年的分部收入釐定。根據國泰君安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及2022年跨境業務場外交易(「**場外交易**」)股權衍生品累計新增名義本金分別

新百利函件

約為人民幣1,488億元及人民幣2,436億元，較上一年度分別上升約338.8%及63.7%。貴集團提供業務協同合作服務指貴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可能共同向國泰君安集團客戶提供上述跨境業務的部分場外交易股權衍生品，因此，貴集團將有權收取業務協同合作服務收入。鑒於跨境場外交易業務的強勁增長，預期貴集團將提供的離岸業務協同合作服務可利用該強勁增長並參與國泰君安集團的部分跨境場外交易業務。吾等已基於上述因素審閱該子分類年度上限的計算，且吾等認為計算中所用數字屬合理；及

- (II) 貴集團將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的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的估計需求，構成投資管理、顧問及業務協同合作服務收入的餘下年度上限。其乃參考以下各項而定：(i) 貴集團目前所管理的基金規模(即託管資產(「託管資產」))及預期管理費率，並經考慮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過往管理費率。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向獨立於貴集團的客戶收取的管理費率，且吾等注意到其一般而言與預期管理費率相若；及(ii)目前正在討論的貴集團潛在客戶可能作出的基金投資金額及基金的預期投資顧問費率。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獨立於貴集團的若干基金收取的投資顧問費，且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將向國泰君安集團收取的預期投資顧問費率在獨立第三方基金收取的投資顧問費率範圍內。

(3) 企業融資服務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企業融資服務帶來的收入的交易金額預計分別約為118.0百萬港元、141.0百萬港元及169.0百萬港元。吾等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及對所提供資料的審閱知悉，有關該子分類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而定：

新百利函件

- (I) 貴集團就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國泰君安可能取得的兩次一般授權（即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後各一次），潛在每次最多配售相當於國泰君安已發行H股20%的股份中可能擔任獨家配售代理及預期配售費率。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配售費用估計分別約為113.3百萬港元、約136.0百萬港元及約163.2百萬港元，佔企業融資服務收入年度上限超過95.0%。吾等已審閱有關計算，並注意到有關計算乃基於(a)根據國泰君安股東擬授出的一般授權及國泰君安過往平均股價得出的最高發行規模；(b) 貴集團將分銷全部新發行股份的假設；及(c)預期配售費用而釐定；及
- (II) 貴集團將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的債券承銷及其他企業融資服務的估計需求，構成企業融資服務收入的餘下年度上限，包括(i) 貴集團作為承銷商可能參與國泰君安集團的離岸債券發行，乃參考 貴集團的歷史承銷費收入釐定。此外，吾等注意到國泰君安集團已於2022年11月獲聯交所批准上限為30億美元的中期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據此，國泰君安集團可於12個月期間內向專業投資者發行中期票據。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國泰君安集團可根據市場慣例每年更新中期票據計劃。因此，預期國泰君安集團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可能發行更多離岸債券，而 貴集團可能承銷部分該等離岸債券；及(ii) 貴集團及國泰君安集團將參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前正在籌劃的企業融資項目。 貴集團的企業融資服務費收入乃根據 貴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就規範雙方投資銀行業務合作的費用分攤所協定的通知（「**投資銀行業務合作通知**」）釐定，該通知載列 貴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合作的企業融資項目的費用分成安排，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a)執行項目時的參與程度；(b)各方對發起項目的責任；及(c)為支援有關發起項目所提供的資料程度。於任何情況下，向企業融資服務提供一方所支付的費用分成不得超過50%。

新百利函件

(4) 諮詢及運營支持服務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諮詢及運營支持服務帶來的收入的交易金額預計分別約為16.0百萬港元、19.0百萬港元及22.0百萬港元。吾等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及對所提供資料的審閱知悉，有關該子分類的年度上限乃基於(a)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國泰君安集團收取的預測諮詢及運營支持服務的收入（乃參考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人手數目及提供運營及後勤支持服務產生的相關成本向國泰君安集團收取的金額釐定）；及(b)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增長約46.0%、17.0%及17.0%釐定。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由於國泰君安集團已表明於未來數年要求提供該等服務的人手數目倍增的可能性，據此預期有關運營及後勤支持服務的增長。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國泰君安集團收取的金額明細。

(ii) 貴集團就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將提供的服務交易的應付費用

吾等已個別審閱所有子分類，以評估下文所載有關第一類交易的年度上限項下開支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1) 經紀服務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經紀服務產生的開支的交易金額預計分別約為39.0百萬港元、44.0百萬港元及51.0百萬港元。吾等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及對所提供資料的審閱知悉，有關該子分類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而定：

- (I) 國泰君安集團將向貴集團提供的在岸商品期貨經紀服務的估計需求，佔經紀服務費開支年度上限約84.0%。誠如本函件上文「3. 訂立新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中國證監會已批准合格境外投資者獲准於中國期貨交易所買賣的若干類別商品期貨及期權合約，自2022年9月2日起生效。預期中國商品期貨市場的開放將使外國投資者可以更直接的方式通

新百利函件

過 貴集團於國泰君安集團開設的賬戶買賣特定大宗商品產品，從而增加對在岸商品期貨經紀服務的需求。該子分類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國泰君安集團商品期貨經紀業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24億元及該收入於最近一年的年增長率約5.0%而釐定，而部分該收入將為 貴集團的經紀費用開支。吾等已基於上述因素審閱該子分類年度上限的計算，並認為計算中所用數字屬合理；及

- (II) 透過 貴集團於國泰君安集團開立的證券賬戶進行的其他經紀交易活動的估計經紀費用開支，佔經紀費用開支餘下的年度上限，此乃經參考 貴集團於過往年度的經紀開支的歷史金額及假設該等服務的年增長率約為20.0%後釐定。

(2) 投資管理、顧問及業務協同合作服務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投資管理、顧問及業務協同合作服務產生的開支的交易金額預計分別約為41.0百萬港元、43.0百萬港元及45.0百萬港元。吾等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及對所提供資料的審閱知悉，有關該子分類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而定：

- (I) 國泰君安集團擬向 貴集團提供業務協同合作服務，佔投資管理、顧問及業務協同合作服務費開支的年度上限60.0%以上。此乃參考 貴集團機構投資者服務業務最近一年的分部收入約13億港元釐定。國泰君安集團提供業務協同合作服務指 貴集團及國泰君安集團將向 貴集團客戶共同提供的跨境場外交易業務，因此，國泰君安集團將有權收取業務協同合作服務費。考慮到國泰君安集團於中國市場的強大影響力及國泰君安集團跨境場外交易業務的強勁增長（2021年及2022年跨境業務場外交易股權衍生品新增名義本金的累計金額較去年分別增加約338.8%及63.7%），預計 貴集團與國泰君安

新百利函件

集團之間的業務協同合作將為 貴集團機構投資者服務收入帶來10.0%的增長，而相等於部分有關收入的金額將作為國泰君安集團將提供的業務協同合作服務向 貴集團收取的費用開支。 貴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之間就業務協同合作項目的費用分成安排參考投資銀行業務合作通知視乎各方的參與程度及工作分配。吾等已取得投資銀行業務合作通知，並已基於上述因素審閱該子分類年度上限的計算，且吾等認為計算中使用的數字屬合理；及

- (II) 對國泰君安集團就為 貴集團管理的基金將提供的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的估計需求。此佔投資管理、顧問及業務協同合作服務費開支餘下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目前正在討論的潛在客戶的估計基金投資金額及預期管理費率；及(ii)託管資產金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為50.0百萬美元)而釐定，並假設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增長率約為40.0%，當中計及 貴集團管理的pre-REIT基金的過往託管資產規模及過往年度境內類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強勁增長。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管理費率及投資顧問費率乃經參考(i)向獨立於 貴集團的客戶收取的管理費率；(ii)獨立第三方基金管理的境內私募股權基金的管理費率；及(iii)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獨立第三方基金管理公司收取的投資顧問費率而釐定。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獨立於 貴集團的若干基金收取的基金管理費及投資顧問費，並注意到國泰君安集團將向 貴集團收取的預期基金管理費率及投資顧問費率介乎獨立基金收取的基金管理費率及投資顧問費率範圍內。

(3) 企業融資服務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企業融資服務產生的開支的交易金額預計分別約為55.0百萬港元、67.0百萬港元及80.0百萬港元。吾等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及對所提供資料的審閱知悉，有關該子分類的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以下各項而定：

新百利函件

- (I) 對國泰君安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企業融資服務的估計需求乃基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泰君安集團向 貴集團轉介的潛在離岸債券發行項目的預期平均發行規模250.0百萬美元計算，該平均發行規模乃參考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客戶發行的離岸債券的平均規模、預期項目數量、基於歷史平均費率水平的預期費率及根據投資銀行業務合作通知 貴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之間的費用分成釐定。上述服務費佔企業融資服務費開支年度上限約65.0%至75.0%。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承銷離岸債券的服務費的計算，該計算乃基於預期發行規模、預期項目數量、與國泰君安集團的預期費用分成及預期平均費率。吾等亦已取得向獨立於 貴集團的客戶收取的承銷費率，並注意到預期承銷費率與向獨立於 貴集團的客戶收取的承銷費率相若；及
- (II) 涉及 貴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合作的股票資本市場項目的預期需求，構成企業融資服務費開支的餘下年度上限。其乃參考以下各項而定：(i) 貴集團客戶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預期發行規模。就此而言，吾等已根據(a)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預期發行規模（經參考涉及 貴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合作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歷史發行規模）；(b) 貴集團將承銷的該等項目的預期比例；(c)基於歷史費率水平的預期費率；及(d)根據投資銀行業務合作通知的相應費用分成比例審閱 貴集團將收取的預期費用的計算；(ii)涉及 貴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合作的股份配售項目所收取的歷史承銷收入的平均值及 貴集團將承銷的該等項目的預期比例。吾等已取得歷史股份配售項目清單，並審閱股份配售項目所得平均歷史承銷收入之計算。預期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及股份配售項目數量增加；及(i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國泰君安集團轉介的其他企業融資服務將予支付的預期費用，國泰君安集團於2024年的預期企業融資費用收入乃參考已簽署的委託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增長率約20.0%。

(4) 諮詢及運營支持服務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諮詢及運營支持服務產生的開支的交易金額預計分別約為109.0百萬港元、129.0百萬港元及151.0百萬港元。吾等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及對所提供資料的審閱知悉，有關該子分類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而定：

- (I) 國泰君安集團將向貴集團提供諮詢及運營支持服務的預期需求，佔諮詢及運營支持服務費開支年度上限的逾50.0%。其乃參考國泰君安集團於過往年度向貴集團提供的諮詢及運營支持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而釐定，並假設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增長率為10.0%。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預期提供運營及後勤支持服務的人手數目以及將產生的相關成本將於疫情後未來三年逐步增加，惟須視乎經濟復甦而定；及
- (II) 有關國泰君安集團將向貴集團提供的金融科技（「**金融科技**」）服務的預期需求。其構成諮詢及運營支持服務費開支的餘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於上海的發展中心向貴集團提供金融科技服務的成本後釐定。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為應對各種新業務計劃的企業方向，必須進一步加強資訊科技（「**資訊科技**」）資源。憑藉上海發展中心將提供的金融科技服務，貴集團可適當利用總部資訊科技框架及開發經驗，加快貴集團的數字化轉型。就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子分類的年度上限而言，乃經考慮上海發展中心的預期擴張及可能出現的通脹後，根據增長率分別約33.3%及26.9%釐定。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上海發展中心將產生的成本明細，包括預期人手數目、人均員工成本、辦公區域分攤、水電及其他管理開支，吾等注意到，該等成本乃參考現有人手數目的員工成本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其他成本釐定。

新百利函件

誠如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就第一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如新頒佈鼓勵跨境投資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衍生品交易）的國家及地區政策、滬深港通、債券通、互換通、雙櫃台模式、擴大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投資大宗商品期貨及期權的種類以及基金互認安排等利好因素將刺激經紀業務的交易量、香港企業融資市場以及對諮詢及運營支持服務的需求。

此外，華安基金（一家中國大型基金管理公司，該公司原為及仍為 貴集團的客戶）自2022年11月起成為國泰君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總協議涵蓋的關連人士範圍已擴大，而與華安基金的交易現已成為 貴集團的關連交易。另外，鑒於 貴集團機構客戶跨境金融產品的規模快速增長， 貴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在投資管理、顧問及業務協同合作服務方面的潛在合作預計將進一步擴大，因此相關交易金額預計將會增加。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就第一類交易項下擬向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服務類交易而收取的收入及擬從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獲得的服務類交易而產生的開支的年度上限屬合理。

(b) 第二類交易

如上文所述，第二類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買賣結構性產品及衍生產品、債券及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有鑒於此，吾等已個別地審閱上述子分類，以評估有關第二類交易的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i) 結構性產品及衍生產品

結構性產品及衍生產品的年度上限佔第二類交易年度上限逾97.0%。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就結構性產品及衍生產品交易將訂立的雙方直接交易的交易金額預計分別約為2,572億港元、3,087億港元及3,704億港元。誠如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在國家及地區利好政策下，客戶對結構性產品及客制化交易的需求激增以及北向及南向的投資機會所推動帶動了跨境雙方直接交易。從2023年上半年的過往名義交易總額約307億港元可見，年化後的金額分別相當於2021年及2022年全年過往名義交易金額約71億港元及165億港元的逾八倍及約四倍。此外，由於

新百利函件

衍生品合約的槓桿性質，其名義金額會遠高於其市場價值，貴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於衍生品業務項下的雙方直接交易部分為跨境掉期，期限介乎數日至一年不等，該等交易可能於到期時滾存，每次滾存的金額在計算年度上限使用金額時需要累計計算，因此，第二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預計將大幅增加。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該年度上限子分類乃根據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結構性產品及衍生產品的跨境雙方直接交易的過往名義交易金額（未累計滾存交易）約214億港元及上述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年化金額釐定。根據獨立基金的滾存次數（介乎二至十次）及該等交易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滾存次數，預期該等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會進行六次滾存。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結構性產品及衍生產品的過往跨境雙方直接交易清單，並注意到該等交易可按月或按季度滾存，取決於客戶的決定。此外，該年度上限子分類乃基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增長率為20.0%的假設，並計及需求的潛在增長以及作為通脹及貨幣波動的緩衝而釐定。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有關該年度上限子分類的相關計算，且吾等認為上述計算所用的基準及假設屬合理。

(ii) 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交易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就貴集團及其他債券業務項下的債券交易將予訂立的雙方直接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分別約為62億港元、69億港元及76億港元，乃參考（其中包括）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45億港元、20億港元及7億港元，以及國泰君安集團認購貴集團所承銷債券的投資意願而釐定。吾等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知悉，該年度上限子分類乃基於以下各項而定：

- (I) (a) 貴集團在香港一級市場預計承銷的債券數量，有關債券數量乃基於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承銷債券的過往數量及2023年的10%增長率（考慮到貴集團於2019年至2021年所承銷債券的過往增長）估算得出。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美國聯邦儲備局的利率於2022年有所上升，導致貴集團客戶發行的債券減少，因此貴集團於2022年承銷的債券數量減少。鑒於金融市場的不確定

新百利函件

性及市場預期美國聯邦儲備局利率增長放緩，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2023年將承銷的債券數量達致10%的增長率屬合理；(b)由於國泰君安集團針對集中度風險的內部監控，國泰君安集團擬認購的上述債券最高不超過任何單一債券發行規模的5%；及(c)根據經驗，平均兩次超額認購及該等債券半數符合國泰君安集團的投資偏好；及

- (II) (a)在 貴集團做市業務項下 貴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之間的預計債券交易金額，乃經參考 貴集團債券做市業務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約20億港元而釐定；及(b)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10.0%增長率作為通脹及貨幣波動的緩衝。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有關該年度上限子分類的相關計算方法，且吾等認為上述計算所用假設屬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有關第二類交易項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屬合理。

意見及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新總協議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新總協議的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自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新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逸威
謹啟

2023年11月30日

鄭逸威先生為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擔任新百利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並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的事宜。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有關購股權的		佔已發行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額	百分比	
閻 峰	68,546,955	2,300,000	70,846,955		0.74%
祁海英	6,012,000	2,300,000	8,312,000		0.09%
傅廷美	1,512,096	—	1,512,096		0.02%
曾耀強	1,512,096	—	1,512,096		0.0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職銜	公司名稱
閻峰博士	董事及總經理	國泰君安金融
喻健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	國泰君安
	董事	國泰君安金融
胡旭鵬博士	管理人員	國泰君安
	董事	國泰君安金融
虞旭平女士	管理人員	國泰君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且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國泰君安金融	7,044,877,066	73.74%
國泰君安 ^(附註)	7,044,877,066	73.74%

附註：

國泰君安金融為國泰君安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泰君安被視為於該等7,044,877,0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於或曾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自2022年12月31日（為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為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於自2022年12月31日（為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新總協議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gtjai.com>)刊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茲通告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新總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新總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通函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鑒，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按彼／彼等酌情認為就有關、實行及落實新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方式，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同意就與此有關之事宜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香港，2023年11月3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就上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發言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該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有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三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tjai.com)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及祁海英女士；三位非執行董事為喻健先生、胡旭鵬博士及虞旭平女士；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曾耀強先生、陳家強教授及廖仲敏先生。